

2024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婴幼儿照护赛项规程

一、竞赛内容

以 0~3 岁婴幼儿照护活动任务为导向，按照早托机构工作岗位要求，结合当前早托行业工作现状与发展需要，以婴幼儿照护者的专业知识、基本能力、综合素质为核心，涵盖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安全防护、生活照料、早期发展等内容，综合考核选手基本知识水平和各项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应用。以期通过赛项更好地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婴幼儿照护技能。

内容设置如下：

模块 1：婴幼儿照护综合知识测评（完成时间 80 分钟，分值 30 分）

项目 1-1：婴幼儿照护知识素养测评（完成时间 40 分钟，分值 18 分）

早期教育教师职业素养测评部分包括 45 道单选题、5 道多选题、5 道判断题，根据答题正确率计算得分（A 赛场）。

项目 1-2：婴幼儿早期教育保教活动分析（完成时间 40 分钟，分值 12 分）

参赛选手通过观看视频，根据题目要求对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如认知、动作、语言、情感与社会性以及家长在活动中教养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指导建议。项目提供 5-8 分钟左右时长的视频（A 赛场）。

模块 2：婴幼儿保育技能考核与测评（完成时间 10 分钟，分值 35 分）

项目 2-1：婴幼儿生活照料（完成时间 8 分钟，分值 25 分）

运用保育技能对婴儿进行日常生活照料，包括喂奶、拍嗝、换尿布、安抚进行考核，考察选手对婴儿的回应性照护能力（B 赛场）。

项目 2-2：婴幼儿急救处理（完成时间 2 分钟，分值 10 分）

运用正确的急救措施对一岁以上幼儿进行海姆立克法的应急处理，考察选手对婴幼儿意外伤害的处理能力（C 赛场）。

模块 3：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完成时间 47 分钟，其中方案设计 40 分钟、活动展示 7 分钟，分值 35 分）

参赛选手根据给定的素材和婴幼儿年龄段，进行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并将设计的教育活动进行教学展示，主要考察选手的活动设计、组织与实施等综合能力（D 赛场）。具体赛项设置情况见表 1。

表1 赛项设置情况表

赛场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分钟）	分值		团队总分
A 赛场	婴幼儿照护知识素养测评	40	18	30	100
	婴幼儿早期教育保教活动分析	40	12		
B 赛场	婴幼儿生活照料	8	25	35	
C 赛场	婴幼儿急救处理	2	10		
D 赛场	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	40+7	15+2 0	35	
合计		137	100	100	

二、竞赛方式

本次竞赛为线下比赛，以团队赛方式进行。设 ABCD 四个赛场。所有选手均参加 A 赛场的婴幼儿照护综合知识测评竞赛内容，然后通过抽签确定 B、C、D 参赛选手及参赛顺序。B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生活照料竞赛内容；C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急救处理竞赛内容；D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竞赛内容。

以学校为单位，每所学校限报 3 名选手，一支赛队由 1 所学校组成。每个院校参赛队为 1 队，1 名领队、每队由 3 名参赛选手、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组成，不得跨校组队。

三、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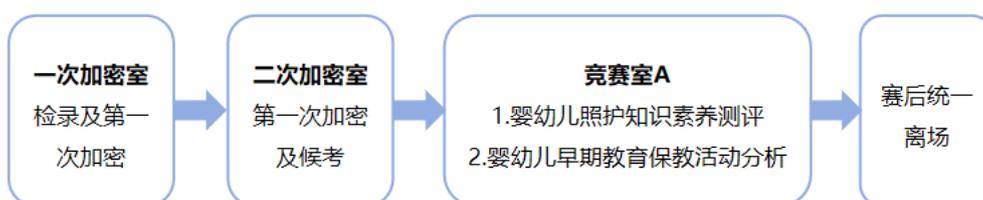
本赛项设 ABCD 四个赛场。

环节一：所有选手均参加 A 赛场的婴幼儿照护综合知识测评；

环节二：通过抽签确定 B、C、D 参赛选手，每个场次开赛前选手抽取赛位号，B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生活照料竞赛，C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急救处理竞赛；D 赛场选手参加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竞赛。

（一）竞赛环节流程

1. A 赛场竞赛流程



2. B 赛场竞赛流程



3. C 赛场竞赛流程



4. D 赛场竞赛流程



(二) 竞赛时间安排 (届时以竞赛方案为准)

日程	环节	时间	内容
3月28日 (下午)	报到	13:30-14:30	报到, 领取竞赛资料。
	开赛式	14:30-16:30	1. 领队会议, 抽取赛场。 2. 选手熟悉考场。
3月29日 (上午)	A 赛场候考	8:50-9:10	1. 所有选手检录、一次加密, 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 (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选手抽取座位号。
	A 赛场比赛	9:10-9:30	进入 A 竞赛室, 等待比赛。
		9:30-10:50	比赛项目 1-1: 婴幼儿照护知识素养测评 比赛项目 1-2: 婴幼儿早期教育保教活动分析
		10:50	统一离场
3月29日 (下午)	B 赛场候考	13:00-13:20	1. B 赛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 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 (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选手抽取竞赛顺序。
	B 赛场比	13:30-	1. B1 选手进入 B 竞赛室, 进行“婴幼儿生活

赛		照料”赛项的比赛。 2. 每隔 8 分钟，下一位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以此类推。 3. 选手比赛完需在休息室等候统一离场。
C 赛场候考	13:00-13:20	1. C 赛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选手抽取竞赛顺序。
C 赛场比赛	15:00-	1. C1 选手进入 C 竞赛室，进行“婴幼儿急救处理”赛项的比赛。 2. 每隔 2 分钟，下一位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以此类推。 3. 选手比赛完需在休息室等候统一离场。
D 赛场候考	13:00-13:20	1. D 赛场选手检录、一次加密，等待室二次加密、宣讲竞赛纪律（各类通讯工具、储存设备和参考资料禁用）。 2. 选手抽取竞赛顺序，依次进入备赛室。
D 赛场比赛	13:30-	1. D1 选手进入备考室，公布竞赛题目，选手开始准备，准备时间 40 分钟。 2. 每隔 10 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备赛室，公布竞赛题目，开始准备，以此类推。
	14:15-	1. D1 选手进入 D 竞赛室，进行“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的展示。 2. 每隔 10 分钟，后面选手依次进入竞赛室，依次类推。 3. 选手比赛完需在休息室等候统一离场。
返程		返程

（具体安排以赛项指南为准）

说明：A 赛场选手在竞赛结束时要及时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保存。B、C、D 赛场选手在“婴幼儿生活照料”、“婴幼儿急救处理”、“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竞赛操作后，由评委现场对选手予以评分。

四、竞赛赛卷

1. 本赛项选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婴幼儿照护赛项（意见征求意见稿）题库题目与第四届“幼乐美杯”全国职业院校早期教育专业保教技能竞赛题库题目建立

赛题库（5套）。

2. 竞赛时使用的赛题，按照相关规定，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随机抽取，按照保密规定印刷、存放和领用。

五、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年级和性别不限）；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三年内不能参加同一专业类同一组别的比赛。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二）熟悉场地

参赛选手应在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熟悉竞赛场地选手可进入竞赛场地体验。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后，认为所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或有异议时，必须在2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竞赛仲裁组，提请赛项执委会安排整改，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三）领队会议

比赛前一天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进行赛前抽签。

（四）参赛队员入场

参赛选手应提前15分钟到达赛场，凭“三证”（学生证、身份证、参赛证）检录，不得迟到早退。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选手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五）正式比赛

选手凭二次加密号牌进入备考室，根据竞赛内容，合理计划安排。

各参赛队统一听从裁判长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合理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完成竞赛任务。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自觉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参赛人身及设备

安全。选手因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队选手竞赛；如非选手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竞赛，将给参赛队补足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竞赛结束，参赛队选手须完成现场清理并经裁判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六）成绩评定与公布

竞赛为团体赛，每队由3名选手组成，竞赛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婴幼儿照护综合知识测评”赛项总分30分，取3名参赛选手的平均分；“婴幼儿保育技能考核与测评”赛项总分35分；“婴幼儿早期发展亲子活动设计”赛项总分35分），各项目分数之和为竞赛团体总分。

成绩在赛项监督仲裁组、赛项工作人员监督下，由监督仲裁组对竞赛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和监督仲裁组人员签字确认，并报赛项执委会备案，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公布成绩。

（七）竞赛纪律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影响参赛选手。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并处理相关人员。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参赛选手竞赛完毕应及时退出竞赛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工作纪律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处理。

六、竞赛环境

（一）A 赛场竞赛环境

1. 场地要求：等候室、备考室的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竞赛室座位需要加隔断，并配有应急考场。各场地根据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竞赛电脑，增加投影或显示设备、音响。

2. 竞赛场地声学要求：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声音要清晰，隔音效果良好。

3. 场地光学要求：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

4. 竞赛器材：大赛直播录播平台；输入法包括搜狗拼音输入法、微软拼音 2010、搜狗五笔输入法。采用《大赛考核技术平台》提高大赛效率及准确性。

（二）B 赛场竞赛环境

1. 场地要求：场地大小要与参赛人数相匹配。

2. 场地光学要求：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不可有引起屏幕反光的强光，不可影响观看计算机屏幕的内容。

3. 直播（录播）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直播（录播）设备。

4. 竞赛器材：采用市场上通用的智能仿真婴儿（无程序）、婴儿操作台、婴儿包被、口水巾、喂奶凳、椅子（带靠背）、婴儿棉柔巾、湿巾、安抚摇铃、垃圾桶。

（三）C 赛场竞赛环境

1. 场地要求：场地大小要与参赛人数相匹配。

2. 场地光学要求：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不可有引起屏幕反光的强光，不可影响观看计算机屏幕的内容。

3. 直播（录播）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直播（录播）设备。

4. 竞赛器材：仿真幼儿模型、幼儿椅子。

（四）D 赛场竞赛环境

1. 场地要求：等候室、备考室的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参赛选手独立座位，并配有应急考场。竞赛室（试讲展示）：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有利于选手声音的传递，隔音效果良好；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地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

2. 直播（录播）要求：在适当的位置配备直播（录播）设备。

3. 竞赛器材：备课室（答题纸、铅笔、格尺、橡皮、黑色水性笔），竞赛室（软地垫 9 个）。

七、奖项设置

根据《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织实施办法（讨论稿）》的设置及以往惯例，各赛项以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总数为基数设团体赛一、二、三等奖，

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参赛对不超过 4 支队伍，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

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婴幼儿照护赛项组委会

2024 年 3 月 10 日